

<<经济法前沿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前沿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301197165

10位ISBN编号：7301197160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顾功耘，罗培新 编

页数：33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前沿问题>>

### 内容概要

《经济法文库（第2辑）：经济法前沿问题（2011）》分经济法总论、宏观调控法律制度、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国有经济参与法律制度、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六个专题，对商业特许经营法、企业社会责任、房地产宏观调控、外资并购反垄断、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监管制度、股指期货风险控制制度、信托治理等经济法的前沿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

## <<经济法前沿问题>>

### 作者简介

顾功耘，男，1957年7月出生。

现为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主任。

兼任上海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商法研究会总干事。

获得荣誉：2001年荣获1999-2000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2002年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2004年荣获上海市优秀人才称号。

近年来主编教材、著作主要有《经济法教程》、《商法教程》、《公司法》、《公司并购法论》、《证券法》、《国有经济与经济法理论创新》等。

另主编年刊《中国商法评论》、《公司法律评论》。

罗培新，男，1974年出生，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市曙光学者，新华社上海分社特约咨询专家。

主要著作有《公司法的合同解释》、《公司法的经济结构》（合译）、《WTO中的争端解释：实践与程序》（合译）、《转型政治和经济环境下的公司治理》（独译）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中外法学》等刊物发表中英文论文百余篇，另在《解放日报》、《南方周末》等媒体发表财经法律时评五十余篇。

## <<经济法前沿问题>>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2009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对中国的启示一、“2009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的立法背景二、“2009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的内容三、对“2009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的评论四、“2009美国复苏与再投资法案”对中国的启示我国资产管理人统一规制之考辨；引言 谁是适格的资产管理人？

一、我国资产管理业务现状梳理二、资产管理人统一规制之辨考三、资产管理人统一规制之主要内容  
第二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西南大旱”的经济法思考——以改革我国农业用水价格管理制度为研究路径一、问题的提出——“西南大旱”引发人们对水利设施发展滞后的关注二、我国水利建设发展滞后的原因分析三、我国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的历史脉绍及问题分析四、对我国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的反思五、完善我国农业用水相关法律制度的建议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则法律制度 经济衰退时期的竞争政策：历史考察与制度选择一、研究的缘起二、概念界定三、历史考察：纵横比较的角度四、竞争政策变化的原因和反思五、衰退时期竞争政策的制度选择六、结束语我国反行政性垄断司法救济的困境与出路一、从典型案例看我国反行政性垄断司法救济面临的困境二、关于我国反行政性垄断司法救济意见纷争的回顾三、反行政性垄断的域外司法实践及其启示四、反行政性垄断行政内部控制与司法救济的利弊衡量五、我国反行政性垄断司法救济的实现路径六、结束语……  
第四编 国有经济参与法律制度  
第五编 对外经济管制法律制度  
第六编 市场运行监管法律制度

## &lt;&lt;经济法前沿问题&gt;&gt;

## 章节摘录

1.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原则 对经济的保护，对金融稳定的追求是金融监管规则制定的一个宗旨。

因此监管规则的设定要坚持控制系统风险，以达到对金融稳定和金融安全的维护。

2010年美国的《金融改革法案》旨在进一步完善金融制度的责任性和透明性以增进美国的金融稳定，使金融机构？

大而不倒（too big to fail）以保护美国的纳税人，保护消费者免受金融欺诈。

美国国会金融服务委员会在其编写的《美国金融改革法案的问与答》（Wall Street Reform and Customer Protection Act：Myths vs. Truth）中提到，为了不致整个经济遭受削弱，法案建立了大的亏损金融机构的解散退出制度。

就是说，让大的金融机构解散，其目的也是为了保护经济。

因此确立控制系统风险的原则就显得十分必要，毕竟安全性原则是金融业经营活动的基础性法律原则。

确立此原则可以减少可能影响国家金融体系安全运行的风险。

为实现这一目标，各国主要通过防止不谨慎的贷款扩张对整个金融体系的损害，其内容包括作出保证金要求、抵押品需要、限制私人交易对象的风险等加以防范。

还通过设定对投资顾问、金融机构、管理公司的运营条件以及其他谨慎要求等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对于专业的资产管理者进行审批和资格认证，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注册资金、经营业绩、人才、经营场所等。

纵观我国的多部金融法律也可以看出，我国将维护金融安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放在了首位，这也是出于考虑国家利益的目的。

因此资产管理人规则的制订应以很好地促进我国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安全为原则。

.....

<<经济法前沿问题>>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